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子揚

相 對 人 童苙語即盈翽美學館

林宸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76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10107），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1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2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4 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4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
05 保物後，並以臺灣桃園地院(下稱桃院)113年度存字第1763
0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
07 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
08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物等語。

09 三、經調閱桃院113年度存字第1763號、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70
10 號、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46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
11 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
12 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
13 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
14 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桃院民國115
15 年5月26日桃院雲文字第1150059635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
16 院115年5月27日中院漢文字第1159077631號函、臺灣新竹地
17 方法院115年6月18日新院瑞文字第1155100133號函及本院民
18 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
19 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